

台州市尧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塑料水管接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8日，台州市尧驰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尧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塑料水管接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市尧驰塑业有限公司租用台州市永信证章约2350 m²闲置厂房，投资110万元，采用搅拌、注塑等工艺，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空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0万件塑料水管接头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台州市尧驰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500万件塑料水管接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12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临）区改备2020042”予以备案受理。

本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2021年3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台州市尧驰塑业有限公司总投资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7.2%。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审批显示，企业产能为500万件塑料水管接头，目前企业现有产能为500万件塑料水管接头。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布置与环评一致。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到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破碎粉尘和注塑有机废气。

搅拌粉尘产生量较少，呈车间无组织排放，环评不作定量分析；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环评要求破碎出口处设置挡板，呈车间无组织排放；注塑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引风机由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④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9日、1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1）第ZTHY20210013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pH值范围7.0~7.2，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52mg/L、氨氮28.0mg/L、总磷5.62mg/L、悬浮物52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监测期间，注塑有机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 $2.30\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值为 $0.35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均值为 $0.49\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08月09日~08月10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和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93\text{t}/\text{a}$ 、COD 排放量 $0.006\text{t}/\text{a}$ 、氨氮排放量 $0.0003\text{t}/\tex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255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13 吨/年、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1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台州市尧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塑料水管接头技改项目环评手续完备，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完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污染物防治设施长



期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台州市尧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塑料水管接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郑敏伟

叶振东

李

台州市尧驰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



